MAR19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5279075 日期：2021年3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癌症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根据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及8 C.F.R. § 205.2的规定，在通知后撤销了该批准。审理主任认定该申请系错误批准，因为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审理主任还认定，由于申请人未满足必要标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入境将未来有利于美国。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撤销程序中，证明所寻求利益之资格的举证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eung, 12 I&N Dec. 715 (BIA 1968)；以及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2, n.1 (BIA 1987)。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有利于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1年在 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并在该 ..=-,----.----'大学接受博士后培训。在2018年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是a 的研究员。2019年4月，其研究金结束，但其继续以承包商身份在e=]工作，受雇于b 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三项标准，概述如下：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认定该批准系错误。在撤销意向通知中以及再次在最终撤销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编号为(iv)和(v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编号为(v)的标准。

1 在本申请获批及撤销其批准的意向通知发出后，申请人又代表自己提交了另一份移民申请，寻求将自己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申请国家利益豁免劳工证要求。该申请于2020年11月获批，仍然有效。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仅满足两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另一项主张的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依赖了对证据的不完整审查。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记录中的信件，且未对有关申请人已发表作品的证据给予足够权重。

申请人称“ 其定期在高级别、高影响力期刊上发表文章，表明该领域其他人对其工作的重视。 ”申请人的文章在知名期刊上发表表明其工作符合出版方的质量标准，但最终这些文章必须以其自身价值为准，而非通过与特定期刊或出版方的关联。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申请人的已发表作品被大量引用，可有助于确立其已发表作品的重要性。2 申请人在程序的不同阶段提交了引用数据。由于申请人必须按照8 C.F.R. § 103.2(b)(1)的要求在提交时确立资格，我们将仅讨论2018年11月初始提交时提交的引用数据，具体为Clarivate Analytics的一张表格。

所提交的表格表明，相对于“ 生物学与生物化学 ”领域发表的文章，申请人四篇文章的引用量在各自发表年份排名位于前10%至前1%之间。在申请人另外五篇文章中，三篇排名位于50%至20%之间，一篇位于20%至10%之间。剩余文章发表时间距表格编制时间过近，尚无有意义的数据可用；单次引用即可越过50%、20%和10%的阈值。

引用数据表明，申请人的部分已发表作品已在该领域内引起关注，但未达到证明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考虑记录中的综述文章时，这一问题尤为明显。申请人主张，其作品在综述文章中被引用是其重要性的证据，因为综述文章“ 明确旨在突出某一研究领域最重要的进展 ”。所提交的两篇综述文章并不能支持关于申请人作品的此类结论。

一篇综述文章包含两处对申请人关于“ 一种新型预后生物标志物 ”文章的引用。一处引用将申请人的文章列为“ [最]近工作……[也]应受到鼓励 ”的示例之一。这一提及虽属正面，但并未突出申请人的工作具有特别重要性。另一处引用表明，申请人的“ 观察需要在独立验证研究中得到确认 ”，然后继续引用一项无关研究，关于

2 6 USCIS Policy Manual Part E, retired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Chapter 22.2(i)(1)(A),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另一篇综述文章包含多处对申请人工作的引用，但其中若干引用似乎强调不足之处，而非单独指出申请人的研究特别有影响力或重要。对申请人文章的引用出现在以下句子之后：

准确性高度依赖于适当的数据归一化。不幸的是，尚未建立明确的管家miRNA。小核仁RNA……，在细胞内基于miRNA的研究中用作参考基因，不适用于循环miRNA的归一化，因为其在生物流体中降解，产生低值或不稳定值。

当前方法因缺乏一致性、数据不可重复性以及个别研究结果相互矛盾而受到限制。特别是，最成问题的问题反映了检测策略的科学局限性以及验证集中样本不足，而这些样本尚未通过功效分析得到充分论证。
该综述文章的结论写道：

处理持续存在的争议是科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这些评论并不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贡献具有该领域的重大意义。

为了进一步说明其工作的重要性，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其已发表作品的研究人员的来信。这些人解释了申请人的出版物与他们自己工作的关系。尽管这些人对申请人的研究进行了技术性详细描述，但他们并未解释申请人的工作为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德国_____大学的一位教授表示：

[申请人]评估了此前从临床试验中汇编的_____。通过这样做，他发现最适合_____治疗的候选人是具有_____的肺癌患者。在得出这些发现时，[申请人]指出，此类治疗对具有I_____水平的患者效果不值得，并且通过替代疗法治疗这些患者更为合适。因此，[申请人]成功地将_____确定为肺癌。

所引段落提供了申请人某一研究项目的细节，并表明该项目与癌症治疗相关，但未说明这些发现如何或对治疗产生了多大影响。例如，申请人未表明这些发现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了癌症治疗方案或影响了生存率。此外，包含这些发现的期刊文章有13位作者；申请人的共同署名对其在该研究中的具体贡献说明甚少。

鉴于申请人证据中的缺陷，我们认定该申请系错误批准，并同意审理主任撤销该批准的决定。对剩余问题（涉及申请人未来对美国的利益）的详细讨论不会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3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声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获得认可，足以显示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申请人曾在一些知名机构工作，但担任的是短期、低级别或培训性质的职务。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维持撤销此前已批准申请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3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